**租赁费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租赁费专项10544万元。主要保障党委（管委会）各部门、各单位日常办公场地等的费用支出，包括总公司大楼、宝信大厦等地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此专项为历年常规性专项。

立项依据为《总公司大楼房屋租赁合同》、《宝信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》、《河北区民族路80号合同》。

主要涉及总公司大楼租赁费1034万元，为保障不动产交易中心、退管办、招标站日常办公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租用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的总公司大楼；宝信大厦租赁9434.85万元，管委会系统内各单位在于家堡宝信大厦内办公所发生相关租赁费；宝信大厦矛调中心租赁费70万元；河北区民族路80号租赁费4.7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10544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82021805.47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，设立了应付尽付，及时支付的总体目标，严格控制预算额度，严禁超预算支付。按照合同期，提前部署政府采购工作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